

关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

人事处/学生处/学生就业管理中心：

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均合格，现已拟录取。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思想政治审查。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请贵处或党组织在考生“思想品德及政治表现审查鉴定表”上对该同志的思想品德和工作表现作详细的书面介绍。内容必须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劳动纪律、奖惩情况、遵纪守法、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加盖鉴定部门公章。

2、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连同“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以特快专递寄送我校公共卫生学院学工办，以便审查，审查合格档案不再退回。①如该同志为贵单位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其人事档案不必寄来，只需要寄回考生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即可；②如该同志为应届本科毕业生，其人事档案请于 7 月份再寄，目前只需寄回考生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即可；③如该通知为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请考生档案主管部门将该生人事档案寄送至我校公共卫生学院学工办。我校不接收以个人名义寄送的人事档案材料。

3、请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若是，定向、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

4、请各位考生将政审、体检材料于5 月 20 日前；档案材料务必于8 月 20 日前寄送至我校。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公共卫生学院学工办慎园 7-111 室（邮政编码：311121）；收件人：丁老师；收件电话：0571-28868739。如按期档案未到，不予录取，后果自负。

此致

敬礼！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委（盖章）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盖章）



2022 年 4 月 12 日